

附件八

## 農地出租刊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出租人(地主)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存款帳號：

本申請案特委託\_\_\_\_\_為本人全權辦理，並由本人自負全責，絕無異議。【出租人(地主)簽章確認：\_\_\_\_\_】  
 代理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刊登招租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另期望租金(元/公頃/年)：新台幣\_\_\_\_\_元以上。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本筆面積 (公頃)	權利 範圍	權利面積 (公頃)	實際可耕 出租面積 (公頃)	是否為 基期年 農地	農地利用現況 (勾選及填代號)	生產環境 (有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代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耕(代號：____) 種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灌排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毗鄰農路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註：1.出租人應檢具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農會進行網路查詢者，及「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與地政資料碰檔註記相符時，得免予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章(委託辦理者，應檢附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章)；另土地登記簿謄本之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為空白者，併請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以確認其土地座落區位(限農業區或保護區)。
- 2.【閒置農地】依以下兩類來源區分：(1)經農會調查有意出租閒置農地之地主委託出租。(閒置農地資料來自農業部或農糧署所提供之調查清冊)  
 (2)其它閒置農地之地主主動透過本平台委託出租。
- 3.【已耕農地】依下列四類樣態區分：(1)原為口頭約耕、(2)原簽耕作協議、(3)原簽租賃契約、(4)地主自行耕作。  
 另已耕農地請填列原本主要種植作物種類(如水稻、雜糧、特用、果樹、蔬菜、花卉、硬質玉米、牧草、青割玉米、有機作物或其他)。
- 4.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申請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申請書表中之各項資料)予農業部農糧署，並同意其基於農政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之需要，得為上述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出租人（地主）「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農會會員」相關權益之注意事項：

- 一、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為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農民參加的職域性社會保險。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農民申請參加農保應自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且銷售該自營農產品達一定金額（至少 30,600 元/年），才可以參加農保；而非持有農地，即可以參加農保。
- 二、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已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於年滿 65 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 15 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得繼續參加農保。另按「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全部出租繼續加保辦法」規定，已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且年資累計達 15 年以上，除農地所有權人外，以該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參加農保之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亦得申請續保。
- 三、依「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已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出租，而繼續參加農保者，得填具申請表，檢具國民身分證，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以第 3 類身分參加健保。
- 四、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已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出租，而繼續參加農保者，得繼續維持其會員資格。

上述提醒有關農保相關權益之注意事項，本人確已閱讀瞭解。【出租人（地主）簽章確認：\_\_\_\_\_】

\_\_\_\_\_鄉（鎮、市、區）農會

承辦人：